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 56066 号（非保本）理财计划
说明书（产品代码：56066）
（本产品只适合具有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重要须知：

本产品说明书为《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以及各营业网点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本产品说明书招商银行有权依法进行解释。

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涉及衍生产品投资。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为浮动收益。理财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

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收益与沪深 300 价格指数水平挂钩，理财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

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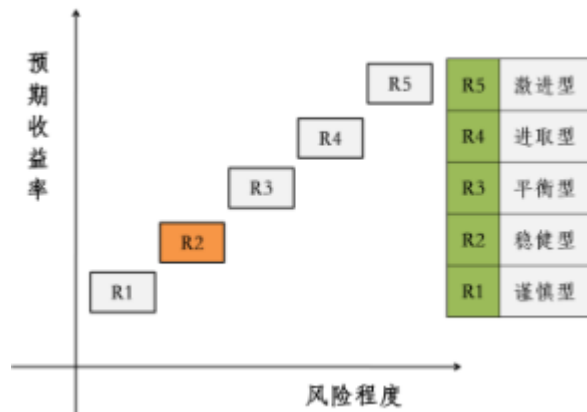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理财计划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不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期限为 183 天，产品风险评级为 R2（稳健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 A2 及以上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风险评级 R2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负责将理财资金投资于本币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以及股票指数相关的衍生产品。

投资比例区间

本理财计划理财本金100%投资于本币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

投资管理人

招商银行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招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
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 56066 号（非保本）理财计划（代码：56066）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理财收益	招商银行 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 ，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约定的理财收益率。潜在收益率区间为[4.13%或 4.25%]（年化）。具体请参见“ 本金及理财收益 ”。
理财计划期限	183 天
提前终止权利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客户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认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认购起点份额为 5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认购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9:00 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 11:00。详情见“ 理财计划认购 ”。
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为认购登记日
成立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结算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定盘价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 http://www.sse.com.cn ）公布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沪深 300 指数的证券代码为“000300”。
期初价格	登记日当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	结算日当日的定盘价格
到期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发行规模	本理财计划行规模上限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见“ 理财计划认购 ”。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理财计划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详情见“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收益计算单位	每 1 万份为 1 个收益计算单位，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购买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办理认购。
节假日	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本金及理财收益

招商银行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如有，下同）。

1. 理财浮动收益率与股票指数价格水平挂钩。本理财计划所指股票指数价格为沪深 300 指数市场交易价格。理财收益率为扣除理财计划相关费率后的理财收益率。

2. 关于股票指数价格的观察约定。本产品股票指数价格按照观察期内的每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http://www.sse.com.cn>）公布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沪深 300 指数的证券代码为“000300”。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 理财收益率的确定

理财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1) 若股票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潜在收益率为 4.25%（年化），在此情况下，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text{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times \text{理财收益率} \times \text{理财计划期限} \div 365$$

(2) 若股票指数期末价格低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潜在收益率为 4.13%（年化），在此情况下，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text{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times \text{理财收益率} \times \text{理财计划期限} \div 365$$

4. 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

本理财计划成立且客户持有该理财计划直至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客户支付应得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理财收益率将按照股票指数价格表现来确定，并以如下公式计算理财收益：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text{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times \text{理财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div 365$$

$$\text{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 =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times \text{投资者认购总份额} \div \text{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实际理财天数是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至到期日期间的天数。

5. 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注意：以下均为模拟数据）

假设本理财计划的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的期初价格为 3000；假设理财计划期限为 183 天；

(1) 若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期末价格为 3200，高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潜在收益率为 4.25%（年化）。某客户认购理财计划本金为 500,000 元人民币，则客户的理财收益计算如下：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10,000 \times 4.25\% \times 183 \div 365 = 213.08 \text{ 元人民币}$$

$$\text{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 = 213.08 \times 500,000 \div 10,000 = 10,654.00 \text{ 人民币}$$

(2) 若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的期末价格为 2900，低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潜在收益率为 4.13%（年化）。某客户认购理财计划本金为 500,000 元人民币，则客户的理财收益计算如下：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10,000 \times 4.13\% \times 183 \div 365 = 207.07 \text{ 元人民币}$$

$$\text{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 = 207.07 \times 500,000 \div 10,000 = 10,353.50 \text{ 元人民币}$$

(3) 若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的期末价格为 3000，等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收益率为 4.25%（年化）。某客户认购理财计划本金为 500,000 元人民币，则客户的理财收益计算如下：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10,000 \times 4.25\% \times 183 \div 365 = 213.08 \text{ 元人民币}$$

$$\text{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 = 213.08 \times 500,000 \div 10,000 = 10,654.00 \text{ 元人民币}$$

(注：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也不代表招商银行对理财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相关费用

本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收取销售费用，销售费率为 0.20%/年。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到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支付：理财计划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客户支付应得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该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于到期日后 4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理财计划认购

1. 认购期：2017 年 1 月 17 日 9:00 到 2017 年 1 月 24 日 11:00。
2. 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3. 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4. 认购期内如认购金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则认购终止。
5. 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6. 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当地营业网点或招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认购。
7.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理财计划申购及赎回。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客户及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风险示例

1. 理财收益的风险示例

理财收益取决于沪深 300 指数的价格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1) 有利情况：若股票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潜在收益率为 4.25%(年化)

(2) 不利情况：若股票指数期末价格低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潜在收益率为 4.13%(年化)

2. 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风险示例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原定理财计划成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的公告，且招商银行将于原定理财计划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客户指定账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如果理财计划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信息公告

1.如果在成立日，约定的挂钩沪深 300 指数期初价格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确定挂钩沪深 300 指数期初价格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指数价格水平，并尽快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理财计划不成立的信息公告。

3.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及各营业网点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也不代表招商银行对理财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2. 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 56066 号（非保本）理财计划

风险提示书(产品代码：56066)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为浮动收益。理财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
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收益与沪深 300 价格指数水平挂钩，理财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

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理财计划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不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期限为 183 天，产品风险评级为 R2（稳健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 A2 及以上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